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Data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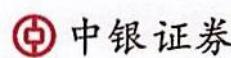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中银证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证监许可[2023]670 号”文同意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648,663.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362.62 万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6、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13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13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全称：**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注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

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 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 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或偿还可续期公司债券。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2年, 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

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一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向偿付顺序劣后于本期债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兑付；（3）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2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公告日

T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起息日、缴款日、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70%-4.7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6162085 转 90005

邮箱：bjjd05@csc.com.cn

电话：010-86451378

联系人：尹建超、张国政、王迪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3年4月13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3年4月14日（T日）9:00-17:00及2023年4月17日（T+1日）9:00-17:00。

####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4月13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2023年4月13日（T-1日）15:00-17: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2）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3年4月17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23唐租Y1募集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811070101230222993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23年4月17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1号楼-2、7-402-08

法定代表人：顾新波

联系人：王领西、邱木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电话号码：010-83365856

传真号码：010-83956849

邮政编码：100052

### （二）牵头承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楚妤、张博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65608309、010-8654161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 联席承销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姜琪、李宁、潘韦豪、张哲戎、随笑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187

传真: 010-60833504

邮政编码: 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联系人: 祁烨然、敖晨、赵家鑫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5 层

电话: 010-58377885

传真: 010-58373103

邮政编码: 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人: 王钰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电话: 15602970585

传真: 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严瑾、马欣、张毅铖、杨泽鹏、张凯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电话：010-56571635

传真：010-56571688

邮政编码：100034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胡文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恒奥中心B座6层

电话：010-88013907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吕广、龚丽、杨济铭、皇甫晓洁、丁海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6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胡敏章、涂嘉薇、李亚霖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010-59013996

传真：010-59013930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许进军、陈曲、胡光昭、邓小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10-80927152

传真：010-80929023

邮政编码：100073

**联席主承销商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张陶、张鳌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4 月 10 日



22/26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持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2+N 年期**

**利率区间：3.70%-4.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 证券	光大 证券	平安 证券	广发 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中银 证券	中泰 证券	中国银河 证券	东方 投行
分配比例										

###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简称：23 唐租 Y1，代码：115245。

3、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 3.70%-4.7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 15:00-17:00 传真至传真：010-56162085 转 90005；邮箱：bjjd05@csc.com.cn；电话：010-86451378；联系人：尹建超、张国政、王迪。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

例限制);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